

定过程中,一定要合理确定企业缴费比例,使它与国家财政和企业的负担能力相适应。要扩大覆盖面,逐步将以工资为主要来源的城镇劳动者都纳入到不同形式的社会保险体系之内;要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逐步由市县级统筹向省级统筹过渡;要建立健全个人缴费机制,强化个人的自我保险意识;要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水平,创造条件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逐步由企业转向社会,减轻企业的社会事务负担。

其次,抓好社会保障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这项工作使财政部门的责任比过去更大了,省财政厅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方面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对社会保障基金的必需支出,要及时、全额地拨付,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另一方面财政部门要保证社会保障基金专款专用,既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也不能与预算内外资金调剂使用,更不能用于投资或从中提取任何费用;第三方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对任何地区和部门违反规定挤占、挪用基金的,要坚决予以抵制。

第三,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方面加强社会保障事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对单位的收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指导、帮助社会保障事业主管部门及单位做好各项收支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的工作,扭转单位收支管理分散的状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另一方面规范卫生经费支出,推进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调整配制卫生资源,改变按人头和床位分配经费的办法;实行按人群健康需要分配经费,规范资金的供应范围和供应方式,使有限的资金用到最急需的项目上;积极探索医疗结构内医药分别管理、分开核算的办法,消除医疗机构过分依赖药品收入的弊端;为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注重对事业成果的检查,改变对专项经费一拨了之的情况。

蚌埠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纪实

○ 本刊记者 石化龙

实施再就业工程,解决好下岗分流职工再就业问题,是事关国有企业改革成败的大事。安徽省蚌埠市各级党委、政府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再就业工程,从政府到企业,从社会到职工,齐心协力去破解下岗职工再就业这道难题。

上下联动 优惠扶持有政策

蚌埠市 1994 年被列为全国首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随着企业兼并、破产、拍卖等项改革的大步推进,这个拥有 25 万产业大军的老工业城市,两年里大约有 20% 左右的职工离开了原来的岗位,相继走进蚌埠市再就业中心。面对这一严峻形势,该市坚持“个人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三大就业方针,对再就业工作实施了三个转变:劳动者的就业方式从依靠企业、政府安置,向自谋职业和市场调节就业转变;再就业的渠道从国有企业、第二产业,向非公有制经济、第三产业更广阔的领域转变;政府工作的重点从直接安置职工,向加强领导、政策扶持、创造宽松环境促进就业转变。目前,蚌埠市已

建立了一整套从下岗登记、技术培训到职业介绍、失业保险的有效工作机制和运转体系,实行目标分解,分级管理。各县、区政府、企业主管部门和各企业层层签订责任状,切实采取措施,真正把再就业工程作为稳定社会、保障改革顺利进行的头等大事抓到实处。

为推动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蚌埠市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从拓宽就业渠道、税费减免、土地占用、市场建设、再就业帮困基金的使用等方面对下岗职工再就业和用人单位进行多方扶持。如各区、街道、居委会、企业主管部门、各类企业及其它为安置失业下岗职工新办的各类经济实体,工商管理部门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仅收取营业执照工本费,1 年内不收注册登记费,缓缴 2 年工商管理费;这些单位及其他用人单位当年接收录用失业、下岗职工人数达到本单位从业人员 50% 的,免征 3 年所得税,期满后,当年接收失业、下岗职工占本单位从业人员 20% 的,减半征收 2 年所得税;组织失业、下岗职工从事各类非正规就业的,3 年内免征有关收费,1 年内免

征所得税;失业、下岗职工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除一次性领取全部失业救济金外,另给 2000 元开办费,且 1 年内免收工商管理费,第一年所得税实行先征后退,期满后缴费纳税仍有困难的,经批准可继续执行 1 年;连续停产半年以上的国有、集体企业通过各种形式筹集资金克服困难,启动生产并安排本企业职工重新上岗的,自启动之日起先缓征税 1 年;用人单位每录用一名下岗、失业人员,给予 3000 元的安置费和 200 元的上岗培训费;对接收安置破产企业职工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企业破产变现经费中拨付给用人单位人均 5000 元安置费,等等。

部门配合 就业资金有保障

实施再就业工程关键一条要有资金做保障,目前,在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蚌埠市、县、区已分别建立了多渠道筹集的有稳定来源的再就业帮困基金,用于对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资金扶持、贷款贴息、安置费、培训费以及困难企业职工的生活救助等。自去年下半年再就业帮困基金建立以来,通过各种渠道包括预算内外拨付、失业保险基金的全部、社会捐赠及高档装修公用房、高消费娱乐场所价外收取的帮困调节费等 9 个渠道,共筹集资金 2800 多万元,其中市级 2300 多万元注入再就业工程。

资金的注入给再就业工程铺就了一条充满阳光的大道。如破产重组后的益元化工厂,接收了原东风化工厂全部职工,经多方筹集资金,启动了“双乙”生产线和食用醋酸生产线,安排了一部分职工上岗。同时大力兴办“三产”,一方面将厂幼儿园、浴池、食堂、医务室、礼堂、花房等,采取内部承包、自负盈亏等多种形式,扩大就业安置;另一方面,市劳动部门从基金中拨付 18 万元,该厂将沿街的厂房改造成 30 余间门面承包给本厂职工兴办商业服务业,又安排近百名下岗职工重新就业。

此外,该市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入

手,建立健全失业保险机制,出台了《完善养老、失业保险制度,强化基金征纳和社会保障功能暂行规定》,并制定了 5 个配套文件,建立了职工最低工资、下岗职工基本费、居民最低生活费“三条保障线”制度,规定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足 100 元的城市居民,由市、区两级财政予以拨款补助,该市已有近 8000 户保障对象领取了共 60 多万元的最低保障金。该市老企业多,离退休人员多,全市有 277 户企业参加了养老保险并受益,受益职工 39639 人,月受益额达 600 多万元。对不能按时发放退休金的企业,市里给予补助,1997 年共为 90 户企业 6000 多名离退休人员发放了救助金 165 万余元。

各方努力 安置分流多渠道

1997 年末,蚌埠市的一份权威资料显示:当年全市企业结构大调整中,共破产兼并企业 19 户,涉及职工 1.6 万人。如果再算上 1996 年的数字,两年里共有 49 户企业破产或兼并,涉及职工累计达到 3.5 万人。

面对如此庞大的数字,人们不免担心:人往哪里去?然而 1997 年全年,蚌埠市动态安置了 3 万人次的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一年消化了两年积累的就业压力,这个奇迹是怎样创造的?经验就是蚌埠市采取提前退养、带资分流、社会分流等办法,盘活就业岗位,实现了社会流动就业。具体地说就是建立了 10 条分流安置渠道:技能培训的储备型安置、兴办实业的拓展型安置、复产企业的自我消化型安置、跨地区的输出型安置、按比例就业的干预型安置、临时就业的帮困型安置、合作经营的行业型安置、自谋职业的自救型安置、清理外来工的腾岗型安置等,同时还拓展了发展第三产业和提高民营企业吸纳能力等两个就业空间。

组织下岗失业职工通过 10 条就业渠道。进入两个就业空间,使他们顺利实现再就业,蚌埠市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总结起来,主要是紧紧抓

住以下三个主要环节。

——加大投入,积极建设、兴办各种再就业市场。蚌埠市东区去年利用淮河东路拓宽改造的机遇,筹措 400 万元,开辟了下岗职工再就业一条街,吸纳至少 200 名下岗职工进街从事餐饮、修理、小商品批发等经营。据统计,去年,全市新辟的 8 个再就业市场共安置 1600 名失业下岗职工进场经营,大大缓解了就业压力。区街一级兴办的 18 个再就业市场吸纳的人数更多。

——发挥各级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大规模开展转岗、转业的技术、技能培训,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条件。据了解,去年以来,各级就业培训机构根据社会需要和失业职工意向,开办了家电、汽车、缝纫、烹饪、微机、财会、商业服务等 30 多个工种的专业技能培训,培训下岗失业职工 8000 余人,其中半数以上人员已经实现再就业。

——充分发挥劳务市场功能和职业介绍机构的中介服务作用,想方设法为下岗职工和用人单位牵线搭桥。为适应再就业工作的需要,该市十分重视加强对职业介绍机构和信息网络的建设,去年以来,仅市劳动部门开办的劳动力中心市场,就收集、发布用工信息 80 多期,全市有 49 家职业介绍机构,为 3000 多名下岗职工介绍了就业岗位。去年 9 月和 11 月,市劳动部门组织了两次大型的广场招收失业、下岗职工劳务洽谈会,有 200 多家用人单位、职业介绍机构、技能培训机构进场招工、招生,接待各类求职者两万余人次。

苦练内功 创新机制显奇效

作为一个老工业城市,在当前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非公有制经济还有待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下,在一段时期内,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仍然是吸纳社会劳动力的主渠道,这是蚌埠的市情。所以,实施再就业工程根本一条,还是发展生产,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激发活力。该市柠檬酸厂从濒临倒闭到亚洲

第一的过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该厂是70年代初建厂的国有生物化工企业,3年前,由于连续6年亏损,亏损额1700多万元,负债5000多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仅1900多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36.3%。1994年9月,被迫停产。市委、市政府对该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诊断,没有选择“破产”,而是为企业选择了“换人换机制”,让企业在改革中创造新的生命。通过改革,厂部原有8名副厂长改为1名厂长助理,27个科室132名管理人员减少到5个科室57人,生产线由840名工人精简到460人,3年后的今天,在全国同行业70%企业被迫停产的情况下,蚌埠柠檬酸厂总资产却发展到4亿多元,资产负债率降至68%,1997年实现销售收入2.54亿元,利税4500多万元。目前该厂已形成年产6万吨规模,位居亚洲第一。3年前因结构调整、生产发展需要而下岗的300多人不仅全部复岗,还吸纳社会劳动力200多人。总之,蚌埠市实施再就业工程分流安置渠道,离不开发展生产这一主渠道,去年蚌埠市大约有1.2万名下岗职工重新上岗,都是得益于企业复产或者资产重组后扩大再生产创造了新的在岗条件。

奉献爱心 特困家庭得保障

到蚌埠采访,一份特困家庭联系表引起了记者的兴趣,表上逐项列出特困户主姓名、家庭住址、工作单位、援助单位及落实情况。市财政局和就业局的同志介绍说,蚌埠市将人均月收入低于100元的列入特困户,目前有1650人。今年春节期间,市委书记在慰问下岗职工时发现,一些特困职工生活贫困,情绪悲观,于是立即召开了全市党政机关团体援助百户特困家庭会议,首批确定91个单位与105户特困家庭结成帮救对子。这些单位通过捐款捐物、定期走访、定期补助、定时定量解决生活必需品、专项补给、培训就业技能、帮助自谋职业、联系新岗位实现再就业等多种形式,使这105户特困家庭基本生活有了

吕梁财政支持 “再就业工程”的 实践与思考

○ 魏和宁

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和再就业问题,是当前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热点”。财政作为政府宏观调控部门,对促进就业和再就业负有重要责任。为此,近几年,吕梁地区财政局以高度重视的责任感,从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再就业工程以大的支

持。

一、转型期的尝试

如何搞好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企业尽快走出困境?是新形势下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头等大事。从1996年起,吕梁地区财政局组织力量深入

保障。市纪检委、市民政局机关12个科室每月轮流看望所联系的特困家庭,送去米、面、油、蛋和慰问金;市党校捐款1600元用于特困子女的学习支出;市总工会、物价局、水产局等单位想方设法为特困户找到新的工作岗位;对有重病患者的家庭,除与医院联系协调解决医疗费外,还发动社会捐款。该市还规定,持有特困证的职工,水电费减半或减免,子女上学免费,甚至坐公共汽车

也免费。

这项援助活动的开展,使特困户感受到党的温暖,鼓起了生活的勇气,其中已有30户解困并实现再就业。目前,这项活动在蚌埠就像“滚雪球”一样推广开来,市工会、市劳动局、市民政局及所辖的四个区又自发建立了献爱心结对子援助百户特困家庭联系表,第二批又有400多户特困家庭受到关爱。